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原计划的20,979.73万元调减至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17,979.7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80MW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的公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 时，召开地点为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